

治的执法者。人和法律同等重要，不可或缺，两者齐备，才能成功治理国家。这是海瑞廉政思想中很重要的理念之一。

海瑞在践行“人法兼资，天下治成”廉政理念的反腐败斗争中，积极定规立法，使反腐倡廉有法可依。例如他在南平教谕任上订立《教约》，在淳安知县任上颁布《淳安政事》推行系列廉政、革新举措，在兴国知县任上提出《兴国八议》，在应天巡抚任上有《督抚条约》《续行条约册式》《应付册式》《均徭册式》，在南京都御史任上施行《夫差册》等。这些规定让反腐倡廉有惩处依据，起到廉政预警效用。同时，海瑞严于执纪，敢于较真碰硬，实现反腐倡廉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。他要求官吏以纪法规条为戒，如有越规不法之举，务必严惩不贷，由此确保官员守法奉公。一个典型的事例是，在南京应天巡抚任上力推清田退地政务中，多次写信或出面督促政治恩人徐阶退田宅四十万亩、遣散家奴，且依规惩处了徐阶的儿子，践行了“但知国法、不知阁老”的政治宣言。

洁身自好，严于律己。海瑞入仕之后，坚持洁身自好，不与封建官场同流合污。他生活节俭，穿布袍、吃粗粮糙米，让仆人种菜自给。关于海瑞死后遗产数目有三种说法：一说有银子151两，绌、绸、葛布各一匹；一说有白银二十两；一说死前

仅有俸金八两、葛布一端、旧衣数件。不论哪种说法，都证实了曾身居南京应天巡抚实权高位的海瑞的清廉。有史记载，他死于南京右都御史任上之前三日，“兵部送柴薪，多耗七钱，犹扣回，不肯丝毫有染”。

回看明朝史册，由于海瑞强力反腐，政治斗争的各种明枪暗箭时时指向他，但没有一件是跟贪污腐败有关的，他能名垂青史是与洁身自好、严于律己分不开的。

精简迎来送往的“官礼”。封建社会官场礼仪迎来送往、繁文缛节，各种孝敬上司的送礼名目繁多，官员违规享受各项福利待遇，海瑞对此有切身感受，也深恶痛绝。他在担任淳安知县时期，颁布《兴革条例》，在吏属部分，海瑞对官员之间的迎来送往、官员特殊待遇、应当收取的各项钱粮、衣食住行等做了详细规定，革去了许多浪

费严重的条例。此外，海瑞在巡抚应天十府任上不遗余力推行《督抚条约》，规定巡抚出巡各地，府、州、县官一律不准出城迎接，对公务接待问题明确规定，其视察时不能用鹅、黄酒招待，招待的所有费用不能超过二三钱银子，不许铺张浪费大搞接待仪式等。

“孤勇”的悲壮性是海瑞廉政思想的另一特色。作为名垂青史的廉政丰碑，海瑞在反腐倡廉的尖锐斗争中缺乏一定的策略性。1587年海瑞死讯传出，百姓悲伤痛哭，京城大多数官员和同僚却松了口气。受家庭和对圣贤人格追求的深刻影响，海瑞处理政务缺乏一定程度的变通和技巧，最为典型的例子是上奏《治安疏》，措辞激烈地批评最高统治者嘉靖皇帝，险遭杀身之祸。此外，海瑞建议推行严刑峻法，过于极端。其主张杜绝官吏贪污现象最有效的办法就是“非



海口市琼山区府城海瑞故居牌坊。张茂/摄